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4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會議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械大樓 3 樓 30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張校長瑞賓、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黃專門委員瀟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廖課程督學俞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李主任修銘、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鍾規劃委員克修、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前(第 3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 二、協作中心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回饋與問題第 1 次研商會議，由林常次主持，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請參見會議紀錄。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研議技綜高課綱推動與實施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參見 106.11.8 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回饋與問題第 1 次研商會議資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綜高前導學校反映問題及因應策略補充資料、106.11.14 跨系統協調會第 1 次會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辦理現況及反映問題之因應策略專案報告。

決議：

- 一、有關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問題，建議除將問題類型依內容屬性分類彙整，並依涉及之相關主政或委辦單位(如前導學校、群科中心、前導學校推動小組、高職優質化方案、行政機關等)分類後，於下次會議進行逐案討論。
- 二、針對已有具體解決措施或規劃之各案，請本議題小組與會委員提供文字或內容修正意見，之後將轉換為 Q&A 的呈現方式，供相關單位單位或人員參閱。

案由二：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參見附件。

決議：本次針對前三案之擬處建議研議如下，餘下次會議賡續討論。

一、案一：數學領綱規範工業類需開足 16 節、商業類需開足 12 節，如何因應？

擬處建議：

(一) 建議學校請依總綱規範辦理，並視數學領綱審議結果作最後確認。

(二) 有關節數多寡涉及數學科考試範圍部份，於招生工作圈相關會議建議招策總會和測驗中心研議。請與會委員於參與相關會議時提出以為提醒。

二、案二：學生自主學習如人數超過 12 人，教師集中指導時可否支領鐘點費？

擬處建議：

(一) 自主學習的實施原則，非授課概念，而是於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之規劃時，給予教師指導費。另，自主學習之實施，未有學生修習人數與成班人數之規範。

(二) 自主學習規劃由學校自行訂定，給予學校彈性，而主政或委辦單位宜提供規範之模板供學校參考。

(三) 建議國教署於前導學校或未來實施之相關鐘點費補助時，針對課綱規範之各項課程實施所衍生之鐘點費，清楚敘明支應原則。本議題小組持續關心國教署後續的處理情形。

三、案三：要如何於課程計畫書之學分數表中呈現全校共同選修課程？

擬處建議：採一科一學分表的原則，且於學分表中清楚 1.2~1.5 倍選修課程之科目名稱、修習學期與學分數規劃。如遇跨科、跨校選修等情況，則於合開課程之科別、他校之學分數表中均呈現。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議題小組之角色與定位，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一、本議題小組以下列任務為主要目標，包括推動政策、凝聚各規劃委員、與會諮詢委員之共識，且關注並引導前導學校推動小組、高職優質化方案推動方向與現況、掌握國教署於政策推動時所遇窒礙難行之處並予以協助。得視議題需要邀約國教署、前導學校推動小組、高職優質化方案與會，進行對話與交流。

二、建議有關課綱詮釋的任務以高職優質化、前導學校推動小組為主，並由本議題小組建立規劃委員、與會諮詢委員、各輔導團隊間對話與交流之平台。

- 三、本議題小組係歸屬於協作中心技綜高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之下，以研商專業性、實質策略為主，於技綜高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提出相關重要事項之報告。
- 四、建議協作中心針對現有與技綜高有關管考項目之文字酌以調整外，未來有關前導學校推動相關之管考項目的提報，經本議題小組議決後提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聯席會議提案及說明。
- 五、未來本議題小組會議進行之流程增加如下，
  - (一) 除協作中心業務報告外，請陳委員信正、林校長清南分別針對前導學校推動小組、高職優質化方案之近期推動概況加以分享。
  - (二) 針對規劃委員、與會諮詢委員看法不一致之議題進行討論與釐清。
  - (三) 針對前導學校試行待解決問題研商解決策略及其推廣方式。

案由二：研商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與實施模組，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彈性學習時間之實際操作模組，尚有極多待討論之內涵，包括如何規劃自主學習、選手培訓等。建議未來所提供之模組需給予學校自主空間。
- 二、本議題小組將擇適當時間邀請宋修德教授共同參與討論，並持續關注前導學校推動現況，蒐集更多試行經驗。
- 三、會後請各與會委員提供針對彈性學習時間之實際操作模組之文字說明資料或相關資料，作為未來本議題小組討論時可參酌之內容。

伍、散會：下午5時10分。下次會議訂於106年12月6日(三)上午9時30分於召開，案由包括本次會議之案由一、案由二，以及國教署技綜高前導學校辦理現況及反映問題之因應策略專案報告的研覆內容研商、協作中心管考事項檢視等議題，暫定擬邀請國教署與會。